**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新塘河排涝泵站、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环通段船闸、长运路船闸、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等运南片闸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ZJCT6-HD2025-01** |

|  |  |
| --- | --- |
| **采 购 人：** |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
| **代理机构：** |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2094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553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_Toc3216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0](#_Toc1354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_Toc1591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0](#_Toc28848)

[附件 79](#_Toc1515)

另附：

附件1杭州城市河道相关船闸/水闸、泵站及配套闸门基本情况表

附件2城市河道闸站运行维护管理规范

附件3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人员作业行为规范（试行）

附件4杭州市市管河道闸站长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5杭州市城市河道相关闸站运行维护费用（简明）

附件6杭州市城市河道相关闸站等级划分

附件7杭州市城市河道相关闸站运行维护费用（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新塘河排涝泵站、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环通段船闸、长运路船闸、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等运南片闸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0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6-HD2025-01

  **项目名称：**杭州市新塘河排涝泵站、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环通段船闸、长运路船闸、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等运南片闸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9745761

**最高限价（元）：**9745761 (3248587元/年）

**中小企业政策：中小企业预留**

**采购需求：**运南片闸站（包括新塘河排涝泵站、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环通段船闸、长运路船闸、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5个闸站）养护服务，包括各闸站水泵、闸门、变压器等主要设备，格栅（机）、启闭机、阀门、高低配、仪器仪表、检测自控、网络通信等配套设备，进出管（渠、道）、泵池（闸室）、管理用房等附属构（建）筑物和闸站管理范围内水面、绿化、园路等设施的日常运行及值守、保洁及保护、维护及检修；相关水情、水位、水质、视频信息的采集及远传；泵池、闸室范围内清疏和栅前且50米范围内垃圾打捞、废弃物外运；违法违章侵占、设障情况的阻止及报告（执法）和审批许可涉障情况巡查及劝导；相关应急抢险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履约验收通过的则续签次年养护合同。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多于2个，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派遣，并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对应资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核查证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0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0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现场组织地点： 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楼评标室 。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j57JfdV27MhSGVYm575xvQ%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地 址：杭州市体育场路23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85866260

质疑联系人：吴工

质疑联系方式 ：858662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婷、杨钰沛、朱旭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85152323

质疑联系人： 韩飞

质疑联系方式： 889553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杭州市新塘河排涝泵站、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环通段船闸、长运路船闸、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等运南片闸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服务项目不适用）** |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同意分包，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检测”工作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不同意分包。注：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无需提供。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企业采购，分包单位必须为 中小 企业。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视作对项目现场的了解已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的需要。有关踏勘现场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任何风险责任和财产损失。[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 / 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 / ）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按以下方式 /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代理机构评标场所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方式三：采用视频录制方式，用U盘介质储存快递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公告中列明的地址），视频中演示人应出示身份证。未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若因U盘损坏或打不开则按视为未提交。方式四：采用现场钉钉直播演示的。开标后，演示人请加钉钉号 / ，请求发送后，代理工作人员将通过好友验证。直播演示前，首先演示人进行身份信息直播核对。未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直播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服务项目不适用）**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总额、维护费用、个案费用（绿化保维、硬化保维、航标保维、絮凝处理运维）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充分考虑最低工资调整因素；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为签订一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本项目履约验收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测量，首次验收时检测/测量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检测/测量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履约验收时不委托第三方检测/测量。****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请送至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1208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杨钰沛 ，联系电话：851523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1..按《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文件服务类型收费标准的70%收取，收费基数为中标价÷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2.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撤回：（1）电子投标文件（含备份文件）无法解密的；（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或备份文件无法成功导入的；（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3.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4.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封面再加盖单位公章（物理章）。 |
| 14 | **特别提醒** | **（1）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目前获取并在开标（开启）阶段展示投标（响应）供应商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的 IP、MAC、设备硬件等信息，并对 IP、MAC 、投标手机号等信息重复的供应商进行标红。****（注：投标手机号是上传投标文件时的手机号信息。每次上传记录均获取）。**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2.2 🞎本项目为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的建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实质性条件详见采购需求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办法”）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办法”）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线上询问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11.1.4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1.1.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若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为小微企业，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3.3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非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快递到付或包裹破损拒绝接受）。**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本项目唱标顺序：🗹先技术商务后报价（后唱标），🞎报价技术商务同时开（先唱标）。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继续评标。

19.6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1. 验收**

3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范围及内容**

运南片闸站（包括新塘河排涝泵站、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环通段船闸、长运路船闸、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5个闸站）养护服务，包括各闸站水泵、闸门、变压器等主要设备，格栅（机）、启闭机、阀门、高低配、仪器仪表、检测自控、网络通信等配套设备，进出管（渠、道）、泵池（闸室）、管理用房等附属构（建）筑物和闸站管理范围内水面、绿化、园路等设施的日常运行及值守、保洁及保护、维护及检修；相关水情、水位、水质、视频信息的采集及远传；泵池、闸室范围内清疏和栅前且50米范围内垃圾打捞、废弃物外运；违法违章侵占、设障情况的阻止及报告（执法）和审批许可涉障情况巡查及劝导；相关应急抢险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养护设施基本情况，详见《杭州城市河道相关船闸/水闸、泵站及配套闸门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1）。

二、**养护工作执行规范**

《城市河道闸站运行维护管理规范》（详见附件2）

《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人员作业行为规范（试行）》（详见附件3）

**三、养护管理基本要求**

1.本项目闸站养护服务范围包括日常运行、维护、岁修等。运行、维护、岁修等日常养护技术要求根据《城市河道闸站运行维护管理规范》（详见附件2）执行。做到“一闸一方案”，各个闸站应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养护保障措施。

2.明确认识闸站范围，严禁在闸站范围出现乱堆杂物、乱停车辆、停靠船只、种植非园林绿化植物等现象。

3.本项目中所有闸站均为重要闸站，应执行24小时值守制度。按要求落实闸站范围巡查巡检，做好闸站巡查日常报送【有人值守的重要闸站白天（6点-20点）每2小时巡查并平台报送情况，晚上(20点-次日6点)至少2次平台报送情况（须包括：上下游水位及透明度（白天）、闸门开启度、水泵运行台数及流量，设备检查是否正常，现场照片及闸门出水、泵站出水小视频（白天）】，及时发现运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违章违规的侵占情况、许可相关的施工情况及其它可能的窃盗情况；关注水位变化，发现配水水位异常，应及时处置并上报。

4.设备发生故障时，应按照《城市河道闸站运行维护管理规范》（详见附件2）、《杭州市市管河道闸站长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详见附件4）规定的时间及时修复，做好维修记录并上报采购人确认备案。岁修和大修宜安排在冬季进行，应在每年4月15日前完成。

5.闸站大修、改造、改善、抢修期间，运行人员应做好现场安全监督和协调工作，负责保护非工程实施范围内设施设备免遭损坏，如有损坏应通知施工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并上报采购人。同时充分利用大修、抢修时机开展其它必要的维修维护工作。

6.闸站运行及设施安全管理。运行时须有专人值守，健全值班制度，有效应对各类重要事件，针对防汛防台、抗雪防冻、工程抢险、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等能够及时响应、有效处理。若发生重要事件未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妥善处理或有人员脱岗等失职情况的，予以警告，累计二次警告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7.人员用电安全管理。应规范设置、使用各类用电设备及线路，严禁私接乱拉电源、私自对外接电，应经审查后方可对外接电。

8.闸站消防安全管理。闸站范围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杂物；消防设备应严格根据消防要求及灭火对象进行科学合理配置，并定期对灭火器材性能进行检查，超过使用年限的应及时予以更换；值班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安放地点和使用方法。

9.位于居民区附近的闸站，如因运行管理等问题遭到投诉，运行人员应及时向居民进行解释说明；如闸站需进行非常规运行并可能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时，应提前向居民告知说明。

10.船只进出船闸期间，闸站运行人员应至少有1人在室外进行监督管理，并通过无线设备与指挥、操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

11.加强档案资料管理。每座闸站的运行、保养和维修维护应有年度、月度及每日记录，例行、定期保养和维护维修等通过智慧平台规范填报，妥善保管、使用采购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图纸；原则上原始竣工资料图纸应统一保管，复印一套用于闸站现场。合同期满后（未续签），原始竣工资料图纸必须交回采购人，并承担缺损责任。及时跟新“一站一卡”即《杭州城市河道相关船闸/水闸、泵站及配套闸门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1），新中标单位应复核相关数据并补充完善。

12.涉及闸站大修、改造、改善等项目，应及时记录变动内容，滚动修改《杭州市城市河道相关泵站及配套闸门、船闸/水闸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1），合同期满后（未续签）交回采购人，并作为最终支付费用的凭证之一。

13.对采购人单位开展的数字化改造、设施设备新建、改建、抢修等项目，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并按要求配置相关技术支撑队伍、专业运行操作人员，同时，按照采购人管理要求参与对接、管理、验收等工作。

14.根据采购人要求，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各闸泵站新建、改建、抢修等项目的图纸会审、中间检查及竣工验收检查等相关技术工作。

15.按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组织开展闸站相关的各类宣传工作及技能比武、培训演练等活动。

**四、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配备的养护人员由项目管理班组、现场运行班组、维保专业班组三部分组成。

（一）项目管理班组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名，应具有水利类或市政类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可兼任其他班组岗位。

2.项目管理班组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具有机电类、信息化（计算机）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各1名（一人持多证算一名）。项目管理班组技术人员可兼任其他班组岗位。

（二）现场运行班组人员要求

1.现场运行班组人员配置应按照《杭州市城市河道相关闸站运行维护费用（组成）》（详见附件7）中设定的各闸站人员配比标准执行。▲本项目要求人数不少于36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20天内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印章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闸站名称** | **所在****片区** | **有无管养用房** | **使用****功能** | **等级** | **运行****模式** | **每班人数** | **运行人员总数** | **班组长** | **水化工** |
| 1 | **新塘河引水处理场泵站** | 运南老城片 | 有 | 配水 | 二级 | 三班二运转 | 2 | 6 | 1 | 1 |
| 配套的泵池进出水检修闸（9个） | 五级 |
| 配套的0座个节制闸（挡潮闸） | / |
| 2 | **新塘河排涝泵站** | 运南老城片 | 有 | 排涝、配水 | 一级 | 三班二运转 | 3 | 9 | 1 | 0 |
| 配套的泵池进出水检修闸（8个） | 四级 |
| 配套的0个节制闸（挡潮闸） | / |
| 3 | **环通段船闸** | 运南老城片 | 有 | 排涝、配水、通航 | 三级 | 三班二运转 | 2 | 6 | 0 | 0 |
| 配套的输水廊道进出水闸门 | 四级 |
| 4 | **长运路船闸** | 运南老城片 | 有 | 排涝、配水、通航 | 三级 | 三班二运转 | 2 | 6 | 0 | 0 |
| 配套的输水廊道进出水闸门 | 四级 |
| 5 | **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 | 运南老城片 | 有 | 排涝、配水、通航 | 四级 | 三班二运转 | 2 | 6 | 0 | 0 |
| 配套的输水廊道进出水闸门 | 四级 |
| 配套的2个节制闸 | 二级 |
| 合计 | 33 | 2 | 1 |

2.现场运行班组人员具有国家、地方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或具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评价能力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出具的泵站专业（泵站运行工、灌区管理工（灌排泵站运行工））、水闸专业（水闸运行工、水工闸门运行工）、船闸专业（船闸运行工、船闸及升船机运管员）的职业技能五级/初级工及以上证书。

（三）维保专业班组人员要求

维保专业班组人员应配备电工、钳工、仪表工各不少于1名，具体要求如下：

1.电工：（1）▲高压电工和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可1人同时具备或2人分别具备。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在投标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20天内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印章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和特种作业操作证书)。（2）具有电工专业的职业技能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证书。

2.钳工：具有钳工专业的职业技能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证书。

3.仪表工：具有仪表工（仪器仪表维修工）专业的职业技能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证书。

4.维保专业班组人员可兼任其他班组岗位人员。

(四）养护人员其他要求

1.养护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养护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经采购人同意的，变更替换人员应为中标单位在职人员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技术职称、职业资格、从业经验等要求。

2.联合体投标的，人员需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份额进行各自配备。

**五、养护作业专业设备配备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配备足量专业设备，不低于以下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船只 | 1艘 |
| 2 | 检修用车 | 1辆 |
| 3 | 应急电源 | 总功率不小于125kw |
| 4 | 应急水泵 | 总流量不小于2000m³/h |
| 5 | 吊车 | 1台 |
| 6 | 水下检测仪（视频或声波雷达等） | 1套 |

2.采购人提供的闸站管理用房若无法满足专业设备存放条件，中标单位应自行考虑存放场所以保证日常养护工作的开展，同时应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派遣人员携带所需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物资等到达现场开展检修、维修、应急抢修等养护工作。

3.联合体投标的，作业专业设备需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份额进行各自配备。

**六、设施设备具体养护要求**

（一）机具设备

1．检修门叶，应按规定摆放整齐，及时清除摆放处的垃圾、积水等；并做好必要的覆盖和定期油漆防护等工作。

2．皮带输送机、压榨机等，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维修维护。

（二）机电设备及附属设施设备

高低供配电设备，可每3年安排一次检测。

（三）水工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

构（建）筑物外墙，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涂层再粉刷。

（四）信息系统及自控设备

1. PCL自动控制系统。对于具备PLC自控设备的闸站，应确保计算机及其网络系统应运行正常，PLC控制系统运行正常，各类仪表、监视器、传感器、报警器、UPS等应工作正常。其中PLC的供电电压，应在额定范围的85%～110％之间，电压波动不应频繁，否则应更换PLC的电池，交流电源工作电压的范围一般为85～264V，直流电源电压应为24V。PLC控制柜内的温度应在0～60℃范围内，相对湿度应在35%～85%范围内，要求无粉尘、铁屑等积尘。控制柜内各PLC单元固定应牢固，各种I/O模块端子不应松动，PLC通信电缆的子母连接器应完全插入并旋紧，外部连接线无损伤；I/O端电压均应在工作要求的电压范围内。PLC/RTU、通信设施、通信接口，并做性能校验;量校就地（现场）控制系统各检测点的模拟量及数字;检查设备的手动、自动与遥控的控制功能以及控制级的优先权;测试自控系统的故障、声光报警点、保护、自启动及通信等功能。UPS不间断电源在使用时，应首先给UPS供电，使其处于旁路工作状态，然后再逐个打开负载；关机则是逐个关闭负载，再将UPS关闭;UPS不应过度轻载或满载；UPS的电池组需要定期进行充放电。要保证 UPS的有效屏蔽和接地保护，防雷击。自控系统的接地（接零）、防雷、防静电与过电压保护设施应符合相关要求;自控系统设备维护，必须按照用户手册的说明要求进行，技术文档应妥善保管。

2.视频监控系统。各监控与视频服务器、硬盘录像机和所有前端设备每日检查不少于2次，重点检查视频显示装置的显示清晰度、流畅度是否完好，以及摄像机旋转、变焦、夜视功能是否正常;摄像机防护罩人工清洗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电缆进线密封应符合防护等级要求。发现有脏物时应及时清洁摄像头上的氧化物及灰尘;供电系统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电缆进线密封应符合防护等级要求;存储装置的视频保存周期应根据运行管理要求确定，并应每月检查1次;摄像系统的接地、接零、防雷等安全措施每年检查不少于1次，并视情况对监控杆、野外箱等重新油漆。

3.水位监测系统。各水位自动监测站和水位服务器和所有前端设备每日检查不少于2次，重点检查设备的运行况状、水位数据是否准确、有效;水位自动监测站人工清洗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发现数据异常时应及时清洗传感器以及周边影响观测精度的障碍物;供电系统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电缆进线密封应符合防护等级要求，检查市电接电情况及太阳能电池板的充电、蓄电池容量及密封情况;数据库服务器上的水位数据应定期备份，每年不少于1次;水位测报系统的接地、接零、防雷等安全措施每年检查不少于1次，并视情况对监控杆、野外箱等重新油漆;水位测报系统的水位站点高程原则上每二年应进行高程复测1次，并同步复核校准水尺和水准仪。

4.闸站养护单位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防范计算机病毒对系统的侵害和黑客的非法入侵。任何设备、软件接(装)入系统前应进行病毒检测；不应在系统中进行与系统无关的作业。

5.对于履行不同岗位职责的系统运维人员，应分别规定其安全等级操作权限。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应进行授权管理，每月应检查1次系统的运行情况。

6.对于具备信息接入条件的闸站，应配合采购人将闸站数据信息（如闸门开启度、水泵启停状态、电流电压、水位、视频等）接入城市河道智慧平台，网络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七、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的运维管理制度，包括不限于项目人员管理（考核奖惩、业务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制度）、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实操制度）等方面，做到规范化、流程化管理。

2.各类船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启闭闸门，放行并管理运行船只。

3.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综保工程协调、设施改善工程实施及其他工作。

4.按养护要求、标准规范，每年对养护运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自评，年终提交一份年度自评报告。

5.本项目特别要求：

（1）新塘引水处理泵站内部水处理设施设备，应确保正常运行，规范操作设施设备，出水水质水量、絮凝处理、干泥外运处置、检测等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2）新塘河引水处理泵站、新塘河排涝泵站在钱塘江中的进出水头部，应加强巡视检查，避免管内淤积，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维护维修。

（3）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的絮凝处理运维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设备日常检修、干泥运输处置、干泥除臭（含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除臭剂）、检测（检测不少于每半年一次）、干泥外运处置消纳等费用，不包括水处理絮凝药剂（聚合氯化铝）费用。

**八、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结合作业地段实际和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将涉及到的费用按单项列出清单。

投标报价包括工资总额、维护费用、个案费用（绿化保维、硬化保维、航标保维、絮凝处理运维）。其中运行能耗费用不计入投标报价，合同履约中按实结算；高配检测由采购人负责，不计入本次招标范围。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作业成本经费（含人员工资、材料、养护工具、设备配置、车辆、船只运行成本等），防汛防台、抗雪防冻、违法违章事件的劝阻和跟踪、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应急抢险和管理的相关费用，闸站管养范围内的警示牌、告示牌、水尺、消防器材、救生等设施维护、维修、零配件更换及缺补的相关费用（现场设施、设备情况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合理利润及法规要求涉及的保障费用。

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否则评标委员可以认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而判定为无效标。

其它费用处理：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并在报价明细中的备注栏内进行合理性说明。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二）签订合同

本项目合同采购人为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合同款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单位。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

按《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

（四）付款条件

按《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

**九、联合体投标要求**

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根据联合协议中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份额进行各自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工具及设施设备。牵头人合同份额不得少于50%，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派遣。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协议书为准，若联合协议书分工存在不明确事项的，则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予以明确。合同款项采购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即发票由牵头人开具。

**十、分包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检测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能力且不得再次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

分包单位根据分包工作协议内容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份额进行各自配备相应人员和设施设备，分包份额累计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分包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

检测工作应由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单位承担，投标人无相应检测资质的，则必须分包与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将分包单位相应信息报采购人确认。若分包单位有变更的，分包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且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分值 | 评审因素 | 备注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人员管理制度 | 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了专项的人员管理制度（考核奖惩、业务培训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用工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得2分，管理制度基本合理的得1分，管理制度不完善的得0.5分，未制定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 安全生产制度 | 2 | a.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了专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的得2分，管理制度基本合理的得1分，管理制度不完善的得0.5分，未制订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 2 | b.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了专项的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全面、计划安排合理的得2分，培训内容、计划基本合理的得1，培训内容、计划不完善的得0.5分，未无培训计划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 2 | c.配备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拥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C证的专职安全员得 2分，未配备的得0分。【证明材料提供（1）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20天内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印章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2）相应的注册证书或考核证书。】 | 客观分 |  |
|  | 2 | d.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起）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受伤程度达到《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或《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规定的最低标准，每发生一起扣1分，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直至扣完2分为止。未发生过的，得满分2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承诺书须体现的主要内容为近三年没有发生过评标办法中体现的安全事故及人员受伤，承诺书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  | 闸站养护管理方案 | 20 | a.分析5个闸站的特点并提出针对性的养护保障措施、组织管理体系（人员管理、组织分工等）。“一闸一方案”，每个闸站养护方案各0-4分：闸站（单个）养护方案符合闸站特点，养护保障措施、组织管理体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养护方案基本符合闸站特点、养护保障措施、组织管理体系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养护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养护保障措施、组织管理体系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最高得20分。 | 主观分 |  |
|  | 2 | b.针对本项目制订具体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有专门的部门或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的得2分，基本完善得1分，不完善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采购需求无关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 2 | c.日常巡检制度健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2分，基本健全的得1分，不完善的得0.5分，未制订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 2 | d.违法违章行为（如非法垂钓等）劝导处理方案合理，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2分，基本有效的得1分，不完善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 养护工作响应保障情况 | 2 | (1)养护作业工具（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物资等）存放、备用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得2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保障措施不可行或无具体保障措施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3 | (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派遣人员携带所需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物资等到达现场开展检修、维修、应急抢修等养护工作。≤2小时内到达的得2分；≤1小时内到达的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客观分 |  |
|  | 应急响应方案 | 3 | a.针对防汛防台提供详细有效的应急响应方案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采购需求无关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 2 | b.针对抗雪防冻提供详细有效的应急响应方案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不完善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采购需求无关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 3 | c.针对工程抢险工作提供详细有效的应急响应方案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采购需求无关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 3 | d. 针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应急处置提供详细有效的应急响应方案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采购需求无关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 2 | e.防汛抢险设备及物资储备提供详细有效的应急响应方案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不完善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采购需求无关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 归档整理方案 | 4 | a.针对每座闸站的运行、保养和维修维护的年度、月度及每日记录提供样表和具体实施方案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样表和方案或方案与采购需求无关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 2 | b.每座闸站大中修登记记录提供样稿和具体的实施方案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不完善的得0.5分，未提供样表和方案或方案与采购需求无关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 2 | c.年度履约自评报告提供样表和具体实施方案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不完善的得0.5分，未提供样表和方案或方案与采购需求无关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 6 | 船只≥1艘、巡检用车≥1辆、应急电源总功率≥125kw、应急水泵总流量≥2000m³/h、吊车≥1台、水下检测仪（视频或声波雷达等）≥1套。以上每符合1项，得1分，最高6分。【1.投标截至日前已具备的，证明材料提供：（1）发票（或购销合同）或租赁协议（租赁期至少涵盖3年养护期）。资产合并、划拨、调拨或划转的视同自有，提供政府部门相关文件和原采购单位购置发票；若以上证明材料未体现应急电源和应急水泵参数的，则应急电源和应急水泵另提供参数证明材料（产品铭牌或合格证或厂家官网网页截图或设备技术资料彩页）。（2）巡查用车、吊车提供车辆行驶证。2.投标截至日前暂不具备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客观分 |  |
|  | 养护人员配备情况 | 4 | 项目管理班组人员配备情况：（1）项目负责人拥有市政类或水利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2）项目管理班组技术人员：具有机电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分；具有信息化（计算机）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1分。一人持多证的不累计得分。【证明材料提供（1）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20天内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印章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2）职称证书。】 | 客观分 |  |
|  | 5 | 维保专业班组人员配备情况：在满足采购需求最低要求的基础上：（1）每增加一名具备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且具备电工专业职业技能证书的电工，技能四级/中级的得0.5分，技能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证书的电工得1分。最高得1.5分。（2）每增加一名具备钳工专业职业技能证书的钳工，技能四级/中级的得0.5分，技能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证书的电工得1分。最高得1.5分。（3）每增加一名具备仪表工（仪器仪表维修工）专业职业技能的仪表工，技能四级/中级的得0.5分，技能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证书的电工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一人持多证的不累计得分。【证明材料提供（1）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20天内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印章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2）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 客观分 |  |
|  | 5 | 现场运行班组人员配备情况：具有国家、地方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或具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评价能力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出具的泵站专业（泵站运行工、灌区管理工（灌排泵站运行工））、水闸专业（水闸运行工、水工闸门运行工）、船闸专业（船闸运行工、船闸及升船机运管员）的职业技能五级/初级工及以上证书”1（含）-5（含）人的得1分，5（不含）-10（含）人的得2分，10（不含）-15（含）人的得3分，15人（不含）以上的得5分。【证明材料提供：（1）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开标前20天内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印章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2）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zscx.osta.org.cn/）上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截图。但人社鉴发〔2013〕2号发布日（ 2013年6月26日）之前取得的职业技能证书可仅提供技能等级证书扫描件。】 | 客观分 |  |
|  | 认证证书 | 1.5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上的认证查询截图。】（注：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同时具有方可得分） | 客观分 |  |
|  | 类似业绩 | 1.5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的闸站养护服务项目业绩的，每具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注：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可得分） | 客观分 |  |
|  | 价格分 | 15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制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自独立记名打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投标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4.**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有在服务合同 ”规定：

4.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有在服务合同 ”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在服务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有在服务合同”。

（2）其他工程、服务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所有服务项目，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在建服务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在建服务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合同服务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服务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4.2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服务 ”：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 “在建合同工程、在服务合同”。

4.3在建、在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 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注：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上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

**1.评标方法**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 报价文件开启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3.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存在明显单位、文字错误的，则澄清、说明、补正；

3.4.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有明显单位、文字错误的除外;

3.4.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2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6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服务项目不适用）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不同供应商电子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IP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5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

4.2.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7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城市河道闸站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养护服务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12月31日止

年度合同价（合同价÷3）： 万元

合同第 次签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城市河道闸站养护服务合同书

甲方：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有关要求，合同双方就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要求**

1.养护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新塘河排涝泵站、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环通段船闸、长运路船闸、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等运南片闸站养护服务涉及的各闸站水泵、闸门、变压器等主要设备，格栅（机）、启闭机、阀门、高低配、仪器仪表、检测自控、网络通信等配套设备，进出管（渠、道）、泵池（闸室）、管理用房等附属构（建）筑物和闸站管理范围内水面、绿化、园路等设施的日常运行及值守、保洁及保护、维护及检修；相关水情、水位、水质、视频信息的采集及远传；泵池、闸室范围内清疏和栅前且50米范围内垃圾打捞、废弃物外运；违法违章侵占、设障情况的阻止及报告（执法）和审批许可涉障情况巡查及劝导；相关应急抢险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受甲方委托的其他工作**。**

2.养护期：**3年，即 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3.养护设施量：各闸站设施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4.养护形式：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养护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中《闸站养护管理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归档整理方案》等有关内容，组织专业队伍实施。甲方负责养护期内对乙方进行考核。

5.养护技术要求：按照《城市河道闸站运行维护管理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人员作业行为规范（修订）》执行，以及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二、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3**年，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乙方年履约验收通过的，则甲方予以续签次年合同。本次合同第 次签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养护服务合同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年度合同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若设施量发生变化，则合同养护费用作相应调整。合同价金额中已包括人员、机械、设备、工具、材料、作业及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高温费等）等。

2.养护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每季度末支付年度合同价的20%作为养护进度款，余款20%根据年度考核和履约验收结果，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于次年一季度内结清。上述款项具体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按被告知的应得养护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收据。

3.若发生过渡期，则过渡期内养护由原养护单位负责，费用按合同单价计算，由乙方支付原养护服务单位。（过渡期是指本合同期内，乙方实际进场养护前的期限，过渡期按日计算。）

乙方接到养护通知书进场后，须按中标综合单价和实际养护期限一次性支付原单位过渡期养护费用，设施量以招标文件为准，所支付费用不再向甲方收取二次税费。

**四、履约担保：年度合同价的1%（金额： 元）。**

1.形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同时提交履约担保。

3.退还时间：履约担保在合同期满（履约验收完毕）无违约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合同权利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

1.审定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审核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

2.对合同范围内的养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对乙方日常巡查工作、安全运行、养护质量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对养护情况进行考核。

4.对乙方承包养护范围内设施设备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维护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5.按照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指示，在防汛、抗台、抗雪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进行特殊养护。

6.根据考核情况提出或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

1.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和相关方案，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

2.按甲方要求进行临时项目及新增项目养护，乙方有权按补充合同获得相应的养护费用。

3.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运行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养护经费。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养护费用二个月以上（含），乙方有权中止合同；中止合同至少提前三个月提出。

**六、合同责任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

1.提供养护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3.按约定拨付养护经费。

**（二）乙方的责任：**

1.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优惠承诺、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

2.养护人员、养护作业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一致。养护服务期内，养护人员（包括现场运行班组、维保专业班组、项目管理班组）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任何岗位，若发现按合同违约处理。养护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养护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经甲方同意的，变更替换人员应为乙方在职人员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技术职称、职业资格、从业经验等要求。

3.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项目招投标要求、闸站养护管理规范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闸站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4.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如事故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的，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5.遇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含数字城管）等，乙方应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6.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至甲方备案。

7.建立应急备货制，根据实际，备货内容包括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所需物资及设备。

8.遇到防汛防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甲方。

9.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应对突发性情况，并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

10.合同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养护台账，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与下一家养护企业的衔接。

11.养护期满前2个月前，乙方需上报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主要内容需包括合同执行、精细化管理、组织机构、特色亮点等。

1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3.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

**七、养护工作考核、处罚**

甲方对乙方工作每月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杭州市市管城市河道闸站长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详见合同附件，合同有效期内如有更新的，以更新后的为准）执行，考核内容包括不限于项目养护作业、人员管理、设备配备等方面，考核结果告知乙方，具体要求如下执行：

1.养护质量直接与养护经费核拨挂钩。

2.养护质量达到要求的（月度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当月养护经费全额拨付；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月度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当月养护经费按照实际分数计算后拨付额度，具体如下：

当月实得养护经费=（当月考核得分/90）×当月应得养护经费

3.当同一问题整改不到位致发生二次及以上抄告或同类问题屡次出现时，不仅加倍扣分外，而且在月度考核得分经费拨付的基础上，直接扣罚当月相关款项费用（具体详见考核实施细则附表3），重大问题根据合同约定直接扣罚款项费用。

4.在国家、省、市级检查中，每查处1件有责问题的，分别扣30000、20000、10000元；被国家、省、市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每件分别扣30000、20000、10000元；被国家、省、市主流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每件分别扣30000、20000、10000元。

**八、警告退出办法**

1.警告。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警告：

（1）被国家、省、市级检查发现有责问题的；

（2）被国家、省、市级领导点名批评的；

（3）被国家、省、市主流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

（4）月度考核1次低于80分，或连续2次低于90分，或累计3次低于90分；

2.退出。在养护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将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事故的，或直接经济损失属较大（含）安全事故以上的；

（2）累计被警告2次的；

（3）不履行投标承诺，并无法完成养护工作。

**九、履约验收**

甲方对乙方工作按《城市河道闸站运行维护管理规范》、《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人员作业行为规范（修订）》执行（详见合同附件）进行履约验收。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如果因本条第2款和/或第4款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

**十一、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十二、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十三、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有权选择其中对甲方有利的条款进行适用。**

**十四、其它有关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或不能执行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执行性，对于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服务期内，若因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的，则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赔偿。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廉政责任书

附件2：城市河道综合养护工程安全责任书

附件3:杭州城市河道相关船闸/水闸、泵站及配套闸门基本情况表

附件4:城市河道闸站运行维护管理规范

附件5:杭州市城市河道养护人员作业行为规范（试行）

附件6:杭州市市管河道闸站长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廉 政 责 任 书**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河道养护项目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遏制该领域的腐败现象，惩处相关违规行为，促进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综合管理养护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实际，特制定廉政责任书，凡涉及城市河道养护施工管理的甲乙双方必须履行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规定的各项法令、法规和本部门、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二、甲方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四个“不准”：

1.不准以任何理由收受乙方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卡等。

2.不准将个人负担的费用到乙方进行报销，向乙方私人借款，以及借口刁难，索要好处费。

3.不准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参与乙方组织的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以及与乙方人员进行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

4.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经营次序的各种宴请。

三、乙方单位与人员要严格遵守四个“不准”：

1.不准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向甲方领导干部或管理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卡等。

2.不准为甲方单位、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购买、租借手机、助动车、空调、电脑、传真机等贵重物品。

3.不准借款给甲方的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及给予报销个人费用。

4.不准借故组织甲方人员参与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

四、甲方人员若违反该廉政协议或其他违反廉政行为的，一经查实，视情况轻重逐情进行处理，后果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人员若违反该廉政协议，一经查实，视情况轻重逐级进行处理至清退出场或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与养护合同一并签约，甲方的党组织或纪检部门另选存档一份。甲乙双方应相互监督、相互约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合同附件2：

**城市河道综合养护工程安全责任书**

甲 方：

乙 方：

为确保城市河道综合养护中的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实现“本养护工程项目安全无事故”的目标，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的“消防治安”、“计划生育”等有关劳动安全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条例的要求，养护工程项目的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以“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为此签订安全综合治理责任书。

**一、本工程养护期内目标**

1.确保人身安全不发生人身工伤及伤亡事故。

2.确保养护机具正常运行，各类用电必须严格执行JGJ46—88《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3.确保养护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达到工地文明、清洁、整齐、卫生要求。

4.确保养护管理用房、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杜绝火警事故隐患，不发生火灾事故。

5.确保水上作业安全。

6.认真执行治安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养护工人的管理和培训，做到规范操作，同时对养护工人的工资按时发放等，防止和减少治安刑事案件发生。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及时传达贯彻国家及各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劳动安全”、“文明施工”及“消防治安”方针、政策、法令、法规、条例指示，适时布置上述工作要求。

1.2乙方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和建设单位工作矛盾发生危及安全生产的问题，应及时提出甲方帮助协调处理解决。

1.3甲方例行对乙方在养护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的检查、监督，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1.4若乙方发生事故，甲方协助调查分析原因，分清责任。

2.乙方责任

2.1本养护工程项目，本着“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乙方为本养护项目安全综合治理责任人。

2.2乙方应切实执行国家及各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生产法”及“文明施工”、“治安消防”等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条例。

2.3乙方对特殊工种人员，应持有上岗证上岗，并对本工程项目施工要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等工作检查监督。

2.4施工现场用电必须做好三宝四口，五临四边的规范防护，严禁使用三无产品，保证工地用电的绝对安全。

2.5乙方应对甲方在检查监督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应及时整改。

2.6对施工现场民工的居住条件必须保证安全，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 按时发放。

2.7乙方在本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机具、消防、治安、环境污染等事故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页码）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的承诺函…………………………………………………………………………………（页码）
3. 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页码）
4.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5.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6. **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新塘河排涝泵站、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环通段船闸、长运路船闸、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等运南片闸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CT6-HD2025-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非牵头人可提供加盖单位物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三、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

**四、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A.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承诺函(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要求的承诺函，不用重复提供）。**

**2.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新塘河排涝泵站、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环通段船闸、长运路船闸、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等运南片闸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CT6-HD2025-01】政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2.1.3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2.1.4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1.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若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为小微企业，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3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2.3.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非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新塘河排涝泵站、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环通段船闸、长运路船闸、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等运南片闸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CT6-HD2025-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 作为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为 ，我单位 作为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新塘河排涝泵站、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环通段船闸、长运路船闸、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等运南片闸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CT6-HD2025-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另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详细评审索引**

**（一）资信部分**

1. 单位介绍
2. 资格、资质、获得的荣誉等证明文件（如有）
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4. 商务偏离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1. 员工人员管理制度
2. 安全生产制度
3. 闸站养护管理方案
4. 养护工作响应保障情况
5. 应急响应方案
6. 归档整理方案
7.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8. 养护人员配备情况
9. 技术偏离表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详细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评审细则**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因素”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一）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职工人数** |  |
| **具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中级职称的人数:****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 |
| **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
| **开户银行** | 名称：账号： |
| **单 位****组 织****机 构****框 图** |  |

注：1、本表所述“职工”应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新塘河排涝泵站、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环通段船闸、长运路船闸、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等运南片闸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CT6-HD2025-01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项目地址 |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三）拟投入机械设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机械设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至前具备的）**

项目名称：杭州市新塘河排涝泵站、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环通段船闸、长运路船闸、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等运南片闸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CT6-HD2025-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品牌** | **主要技术参数** | **自有/租赁** | **数量** | **牌照号/设备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2.我公司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历天内，表中作业设备全部配备到位，否则视为主动放弃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承诺函**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

我单位参加杭州市新塘河排涝泵站、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环通段船闸、长运路船闸、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等运南片闸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ZJCT6-HD2025-01 】的投标，下表中作业设备在投标截至前暂不具备，以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并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历天内全部配备到位，否则视为主动放弃签订合同。

**作业设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品牌** | **主要技术参数** | **自有/租赁**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四）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养护人员名单**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组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现场运行班组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附表D:本项目的维保专业班组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五）承诺书**

**承诺书**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我单位针对杭州市新塘河排涝泵站、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环通段船闸、长运路船闸、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等运南片闸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承诺如下：

1.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承诺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检查、会议、活动等工作。

2.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 ”状态，同意按视为主动放弃签订合同处理。

3.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起）我单位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受伤程度达到《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或《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有（ ）起；造成人员死亡的有（ ）起。

4.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派遣人员携带所需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物资等（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检修、维修、应急抢修等养护工作。

5.其他：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1.如中标后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说明与事实不符合，可认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以无效标处理并接受贵方上报监管部门所产生的处罚结果。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未填写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未填写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页码）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新塘河排涝泵站、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环通段船闸、长运路船闸、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等运南片闸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CT6-HD2025-0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闸站名称** | **定额费用****（元/年）** | **下浮率****（%）** | **年养护费（元/年）** | **服务期（年）** | **三年总养护费（元）** | **备注** |
|  |  | (1） | （2） | （3） | （4） | （5） |  |
| 1 | 新塘河引水处理场泵站 | 1460884 |  |  | 3 |  |  |
| 配套的泵池进出水检修闸（9个） |
| 配套的0个节制闸（挡潮闸） |
| 2 | 新塘河排涝泵站 | 613319 |  |  | 3 |  |  |
| 配套的泵池进出水检修闸（8个） |
| 配套的0个节制闸（挡潮闸） |
| 3 | 环通段船闸 | 388247 |  |  | 3 |  |  |
| 配套的输水廊道进出水闸门 |
| 4 | 长运路船闸 | 388247 |  |  | 3 |  |  |
| 配套的输水廊道进出水闸门 |
| 5 | 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 | 397890 |  |  | 3 |  |  |
| 配套的输水廊道进出水闸门 |
| 配套的2个节制闸 |
| **合计** | 3248587 |  |  | 3 |  |  |
| **投标总报价（三年）** | **小写： 大写：**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格式、已列内容不得自行更改。若投标人根据以上列明的采购内容需进行分项明细报价，请另行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自拟。

2、计算公式：（3）=（1）\*[1-（2）]；（5）=（3）\*（4）

3、▲**单项定额费用为最高单价限价，单年养护费报价不得超过定额费用。**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5、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6、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7、**本项目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闸站名称** | **所在****片区** | **有无管养用房** | **使用****功能** | **等级** | **运行****模式** | **每班人数** | **运行人员总数** | **班组长** | **水化工** | **（1）****工资总额****（元/年）** | **（2）****维修养护费用****（元/年）** | **（3）****绿化保维费用（元/年）** | **（4）****硬化保维费用（元/年）** | **（5）****航标维护费用（元/年）** | **（6）絮凝处理维护费用（元/年）** | **前6项****运行维护****小计****（元/年）** | **备注** |
| 1 | **新塘河引水处理场泵站** | 运南老城片 | 有 | 配水 | 二级 | 三班二运转 | 2 | 6 | 1 | 1 |  |  |  |  |  |  |  |  |
| 配套的泵池进出水检修闸（9个） | 五级 |  |  |
| 配套的0座个节制闸（挡潮闸） | / |  |  |
| 2 | **新塘河排涝泵站** | 运南老城片 | 有 | 排涝、配水 | 一级 | 三班二运转 | 3 | 9 | 1 | 0 |  |  |  |  |  |  |  |  |
| 配套的泵池进出水检修闸（8个） | 四级 |  |  |
| 配套的0个节制闸（挡潮闸） | / |  |  |
| 3 | **环通段船闸** | 运南老城片 | 有 | 排涝、配水、通航 | 三级 | 三班二运转 | 2 | 6 | 0 | 0 |  |  |  |  |  |  |  |  |
| 配套的输水廊道进出水闸门 | 四级 |  |  |
| 4 | **长运路船闸** | 运南老城片 | 有 | 排涝、配水、通航 | 三级 | 三班二运转 | 2 | 6 | 0 | 0 |  |  |  |  |  |  |  |  |
| 配套的输水廊道进出水闸门 | 四级 |  |  |
| 5 | **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 | 运南老城片 | 有 | 排涝、配水、通航 | 四级 | 三班二运转 | 2 | 6 | 0 | 0 |  |  |  |  |  |  |  |  |
| 配套的输水廊道进出水闸门 | 四级 |  |  |
| 配套的2个节制闸 | 二级 |  |  |

说明：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成交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项目不出具联系单。

（2）计量单位要求一致，该表格式不得擅自进行变更。投标人应注意各单位之间的换算。

（3）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絮凝处理维护费用最高限价为973820元/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应在资格文件部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文件中无需重复提供。]**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单位的 杭州市新塘河排涝泵站、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环通段船闸、长运路船闸、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等运南片闸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CT6-HD2025-01】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新塘河排涝泵站、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环通段船闸、长运路船闸、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等运南片闸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CT6-HD2025-0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填写单位名称。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参加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的 杭州市新塘河排涝泵站、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环通段船闸、长运路船闸、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等运南片闸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市新塘河排涝泵站、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环通段船闸、长运路船闸、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等运南片闸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为中小企业的填写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

杭州市新塘河排涝泵站、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环通段船闸、长运路船闸、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等运南片闸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填写联合体成员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若中标拟定分包的，分包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填写分包企业的情况：

3.1 市杭州市新塘河排涝泵站、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环通段船闸、长运路船闸、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等运南片闸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填写分包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2 杭州市新塘河排涝泵站、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环通段船闸、长运路船闸、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等运南片闸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填写分包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或则未填写具体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除外）的，声明函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

**附件6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新塘河排涝泵站、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环通段船闸、长运路船闸、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等运南片闸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CT6-HD2025-0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填写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项目负责人（ 填写姓名 ）由 （填写单位名称） 方派遣。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五、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牵头人合同金额达到 %（不得少于50%），联合体成员合同金额达到 %。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联合体双方约定的事项：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附项目负责人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每个分包商单独提供）**

（本项目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资料制作工作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新塘河排涝泵站、新塘引水处理泵站、环通段船闸、长运路船闸、坝子桥船闸（东河船闸）等运南片闸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CT6-HD2025-01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人名称）与（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填写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1.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分包供应商（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